

SBCR 6/1/5691/89A

香港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

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會議席上討論上述事宜。在諮詢過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(委員會)秘書處和懲教署後，我們把議員在會上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- (a) **請提供以下資料：委員會就覆核刑期作決定時曾否有分歧意見。過去五年委員會曾否以投票方式決定刑期覆核事宜，而刑期覆核事宜是否以多數票決定。**

在覆核囚犯刑期的過程中，委員會成員會經常對個別個案持不同意見。不過，成員均能透過討論達成一致的決定。因此，委員會不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刑期覆核事宜。如必需這樣做，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》(第 524 章)附表 1 第 12 條訂明，在會議上獲得所投票數過半數支持的決定，即屬委員會的決定。如須在會議上投票決定的事項所得票數均等，主持該會議的成員(即主席或副主席)有權投決定票。

- (b) **提供更多關於委員會如何處理其個案量的資料。**

委員會秘書處會在會議舉行前約三星期向成員提供會議的討論文件，包括每宗囚犯個案的摘要，其中載列囚犯所犯的罪行及有關的法庭文件、他們在院所的表現和改過自新的進度、臨牀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對他們的意

見(如有的話)以及他們的書面陳述等。這樣可讓成員有足夠時間研究到期覆核的個案，為會議作好準備，並方便他們在會上審議有關個案。

- (c) **請說明囚犯的覆核報告是由負責羈管該囚犯的懲教署人員擬備，還是由一名指定人員集中擬備。**

懲教署會委派接受過社工訓練的犯人福利主任協助囚犯改過自新。個別院所的犯人福利主任，會根據本身與囚犯的日常接觸，以及其他熟悉囚犯在院所內表現的監獄人員(如羈管人員、臨牀心理學家及工場導師)提供的評估，擬備覆核報告。覆核報告擬稿會提交個案會議討論，會議由院所主管／副主管主持，相關的犯人福利主任均會出席。所有報告均由院所主管簽署。

保安局局長

(鄭健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